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 6. 11
編 號	0327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徐汶君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7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098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建議本市所轄醫療院所可採用行動支付相關醫療費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6月3日人民陳情案件（案件編號：J210603-4598）辦理。
- 二、民眾陳述內容略以：「...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一些地方上的醫療院所其實也是高風險區域，我觀察到這些地方診所的掛號費收取及找零，都仍然是以現金的支付為主，這其實很容易造成防疫的破口！臺灣的行動支付其實已經非常成熟了，建議能夠盡速輔導市內的醫療院所，採用行動支付的方式來收取費用，降低醫生與病人間的感染風險...。」請貴院參酌。
- 三、副本轉知本市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名恩療養院、蕙生醫院、中祥醫院、泓安醫院、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公祥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恩樺醫院、祥穎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廣川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清福醫院、豐榮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板新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益民醫院、仁愛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同仁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主教